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新材”、“尚华股份”、“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尚华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尚华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尚华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尚华股份的股份，尚华股份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尚华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尚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尚华新材改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尚华新材改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7 月 28 日，尚华新材改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尚华新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尚华新材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尚华新材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尚华新材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尚华新材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尚华新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5 月 17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尚华新材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3 日对尚华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乔开帅、吴薇、唐鑫、孙建华、顾建彬、王俊、俞珺，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尚华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尚华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尚华新材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3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

2013 年 10 月 8 日，尚华有限股东杜敬亮、杜敬辉共同签署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杜敬亮、杜敬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尚华有限，尚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杜敬辉投入的人民币 250 万元、杜敬亮投入的人民币 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0492273）。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02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尚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128,930.14 元。

2023 年 4 月 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465,935.29 元。

2023 年 4 月 3 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6,76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12,365,930.1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18 日，尚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尚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蓓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尚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原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更名手续和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向前、李兴旺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敬亮为

董事长，聘任杜敬亮为总经理、杜敬辉为副总经理、李洁丽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前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207996408X2的《营业执照》。

公司对过往期间自身财务状况进一步严格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对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额由29,128,930.14元调整为28,106,037.83元，调减1,022,892.31元，对截至2023年1月31日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1:0.5964，折合股份总数仍为16,76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343,037.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6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510号审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确认尚华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8,106,037.83元。2023年6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尚华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106,037.83元，其中：实收资本16,763,000.00元，资本公积2,639,450.00元，盈余公积1,192,104.45元，未分配利润7,511,483.38元。

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差错更正调整股改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更正，并进行相应调整。有限公司按照更正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6,763,000元保持不变，上述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11,343,037.83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履行了必要程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

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105℃/125℃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及护套料、低中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等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应用于舰船线缆、核电线电缆、光伏线缆、风能线缆、通信光缆、轨道车辆线缆、充电桩线缆、海底电缆、超高压电缆的绝缘层、屏蔽层及护套等具体应用场景。

公司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领跑者”“河北省线缆用功能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河北省

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著名品牌”“河北省环保绩效管理（A级）企业”“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石家庄市新型阻燃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同时获聘为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线缆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河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通信光电缆材料及设备（TOEM）市场及技术论坛“常务理事单位”。此外，公司被河北省商标品牌协会授予“河北优品牌 AAAAA”称号。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尚华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尚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884.95 万元和 1,081.4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9.4828%的股份，杜敬亮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控制公司 8.9841%的股份，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控制公司 98.466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

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PE 等树脂，辅材包括无卤阻燃剂、抗氧剂、交联剂、抑烟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完善产业链建设，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做好需求预期管理和原材料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及时创新，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技术基础设施和研发领域持续投入，紧盯行业前沿技术，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识别、开发、使用领先技术以及及时有效应对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与销售部将保持及时、密切、充分的信息沟通，保证公司产品符合未来用户需求的方向，降低技术更新风险。

（四）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

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另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也将可能导致技术配方失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品及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并对公司重要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有效稳定了公司员工,防范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五) 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扣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金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41%和 53.19%,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资产规模的增加,借款的偿还,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线缆材料生产材料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施稳健的生产经营战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同时,维持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较高的周转率,同时努力扩大股权融资的机会。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93.38 万元和 5,147.4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1.16%和 42.20%,占比较高。随着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大,若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及时控制账龄较长客户的新增销售规模,逐步与信誉、规模更优质的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3 万元、-

438.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施稳健的生产经营战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同时，维持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较高的周转率，同时努力扩大股权融资的机会。

（八）租赁房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或拆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风险。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问题不能使用租赁房产，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确保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公司租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最小，不因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承诺，若因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就公司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尚华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5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

了《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尚华股份共有 1 名机构股东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敬尚”），经核查石家庄敬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石家庄敬尚不是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石家庄敬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尚华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尚华股份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尚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尚华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尚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月 14日